（上接B46版）

本基金将技术领先相关领域界定为：

1）能提供较高技术含量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通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国防军工、汽车、化工、交运设备、信息设备、制药、家用电器等传统技术型企业，以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企业。

2）能运用现代科技改造生产技术，以及运用科学管理方法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形成竞争优势，从而改善经营效益的企业。

随着社会经济以及技术的发展，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技术领先相关上市公司的界定。

（2）个股精选

本基金在界定技术领先主题的基础上，综合权衡风险与收益，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以下四个方面精选个股进行组合投资：

1）企业核心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产权、治理结构、财务、品牌、资源、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对技术领先主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进行评估确定优质企业。

2）市场客户。本基金将通过企业市场的布局、客户与市场的定位等分析，选取技术领先主题中，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客户来源相对稳定的优质企业。

3）财务状况。本基金将综合使用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毛利率、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选择优质企业。

4）估值情况。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市现率、PEG、EV/EBITDA等估值指标来选择合适的优质企业。

3、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债券市场，力图获得良好的收益。

本基金以经济基本面变化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货币、财政等宏观政策、综合权衡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判断利率和债券市场走势；同时，通过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深入研究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深入研究债券基本面信息、运作风险、财务风险评估、增信措施，根据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确定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

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发掘可能的投资机会，稳健投资，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技术领先相关产业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估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7）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行生品种的，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非瓦克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补充说明

（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是A股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五、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78,074.21	14.10
	其中：股票	5,278,074.21	14.1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53.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11,544.48	32.36
7	其他各项资产	38,887.39	0.10
8	合计	37,428,506.08	100.00

（二）按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434,436.21	12.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38,650.00	0.9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7,044.00	1.0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7,944.00	0.3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78,074.21	14.32

注：本基金由指数型基金转型成灵活配置型基金，转型后不再区分指数投资部分与积极投资部分。

（三）按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51	亚宝药业	100,000	1,108,000.00	3.01
2	600960	渤海活塞	100,000	899,000.00	2.44
3	600315	上海家化	23,907	823,835.22	2.23
4	603368	柳州医药	5,000	338,650.00	0.92
5	300452	山河药辅	5,000	313,500.00	0.85
6	002219	恒康医疗	4,840	180,241.60	0.49
7	600867	通化东宝	6,121	137,171.61	0.37
8	002018	华信国际	6,200	134,168.00	0.36
9	600645	中源协和	2,400	127,944.00	0.34
10	000839	中信国安	8,800	126,544.00	0.34

注：本基金由指数型基金转型成灵活配置型基金，转型后不再区分指数投资部分与积极投资部分。

（四）按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按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按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按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按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十）按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3.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302.78
5	应收申购款	1,581.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887.3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15	上海家化	823,835.22	2.23	因重大事项停牌
2	002219	恒康医疗	180,241.60	0.49	因重大事项停牌
3	002018	华信国际	134,168.00	0.36	因重大事项停牌
4	600645	中源协和	127,944.00	0.35	因重大事项停牌
5	000839	中信国安	126,544.00	0.34	因重大事项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六、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了基金业绩，且无异议。

本基金业绩经托管人复核无误。

（一）业绩比较

本基金成立以来至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65%	1.57%	-25.50%	1.97%	5.85%	-0.40%
2011.6.1-2011.12.31	-25.03%	0.94%	-20.55%	1.39%	-4.48%	-0.45%
2012.1.1-2012.12.31	-6.30%	1.37%	-3.35%	1.36%	-2.95%	0.01%
2013.1.1-2013.12.31	30.76%	1.39%	32.78%	1.38%	-2.02%	0.01%
2014.1.1-2014.6.30	1.72%	1.18%	2.29%	1.15%	-0.57%	0.03%
2014.1.1-2014.12.31	23.39%	1.16%	23.35%	1.12%	0.04%	0.04%
2015.01.01-2015.09.30	37.47%	1.98%	16.21%	2.14%	21.26%	-0.16%
2011.6.1-2015.09.30	55.82%	1.41%	46.15%	1.49%	9.67%	-0.08%

（二）净值走势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包括转型前的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变动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比较图（2011年6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项目	T为持有期	费率
赎回费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6个月	0.50%
	6个月≤T<1年	0.25%
	T≥1年	0%

（注：1年按365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目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 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九、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 修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7月9日刊登的《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次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包括下列内容：

（1）更新本更新周期的相关资料数据。

（2）更新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主要董事、高管、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任职变动信息，及内控体系完善信息。详见第三部分。

（3）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信息。详见第四部分。

（4）更新代销机构等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详见第五部分。

（5）增加了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基金业绩比较及基金成立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趋势等相关投资业绩信息。详见：第九部分之第（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6）详细披露了报告期间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及重大事项信息。详见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6-02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2016年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出席情况：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1日在南京市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236,155,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3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35,937,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2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849,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30,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4 债券利率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6 担保条款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7 上市场所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8 承销方式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昌华、刘嘉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07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6日，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披露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松维”）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广州松维将其持有公司910万股未解禁限售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2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31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松维持有公司股份36,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已累计质押13,589,6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58%，占公司总股本的6.79%。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0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余常燕先生的辞职报告，余常燕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6年2月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余常燕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提出辞去其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解聘其财务负责人职务。余常燕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余常燕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余常燕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